

1. 受理現場辦理, 收佐證文件。 2. 如無法到校, 可掛號郵寄申辦: 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, 明新科技大學生活輔導組收。

明新科技大學日間部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各項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暨切結書

姓名		學制 ☐ 研究所 ☐ 四技	系 年 班	
學號				
身分證字號				
申請類別(請勾選)		應繳證明文件 本人及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(正本)。		
☐ 軍公教遺族學生(☐ 全公費 ☐ 半公費) 【初申請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教育部核准】		1. 撫卹令(須有學生姓名, 查驗正本, 繳交影本)。		
☐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學生 【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】		2. 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包括詳細記事)或最近 3 個月內(114 年 6 月 1 日後)戶籍謄本正本(包括詳細記事), 戶籍分開者需一併繳交兩戶之戶籍謄本。		
☐ 現役軍人子女【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】 服務單位: 階級職務: (證件影本請浮貼於右處)		軍人身分證及眷補證影本浮貼處 1. 軍人身分證、軍眷補給證(查驗正本, 繳交影本) 2. 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, 如戶籍分開者需一併繳交兩戶之戶籍謄本。		
☐ 原住民族籍學生【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】 族籍: 族		檢附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包括詳細記事)或最近 3 個月內(114 年 6 月 1 日後)戶籍謄本正本(包括詳細記事), 須有族籍記載。		
☐ 低收入戶學生【減免全額學雜費】		1. 114 年 1 月以後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有效證明書(正本)(需鄉、鎮、市、區長具名之文件, 村、里、鄰長不可且須有學生姓名)。		
☐ 中低收入戶學生【減免 6/10 學雜費】		2. 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包括詳細記事)或最近 3 個月內(114 年 6 月 1 日後)戶籍謄本正本(包括詳細記事), 如戶籍分開者需一併繳交兩戶之戶籍謄本。		
☐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【減免 6/10 學雜費】		1. 114 年 1 月以後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有效證明書(正本)(查驗正本, 繳交影本)(需鄉、鎮、市、區長具名之文件, 村、里、鄰長不可且須有學生姓名)。		
☐ 身心障礙學生 障礙別: 障		2. 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包括詳細記事)或最近 3 個月內(114 年 6 月 1 日後)戶籍謄本正本(包括詳細記事)。		
☐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	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浮貼處 1. 身心障礙手冊(檢具正本, 繳影本)。 2. 學生本人(已婚學生需含配偶)與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包括詳細記事)或最近 3 個月內(114 年 6 月 1 日後)戶籍謄本正本(包括詳細記事)。		
		※減免上傳資料經教育部平台查核所得不合格者, 於接獲通知後一星期內繳回已減免之學雜費。113 年度家庭所得(學生本人+學生父母【法定監護人】)總額超過 220 萬者不可申請。(已婚者僅加計配偶所得清單)		
家長	姓名	蓋章	身分證字號	職業
皆須填寫蓋章	父親 (1)	☐ 離 ☐ 歿		☐ 公職(服務單位_____) ☐ 農 ☐ 工 ☐ 商 ☐ 其他_____ ☐ 無
	母親 (2)	☐ 離 ☐ 歿		☐ 公職(服務單位_____) ☐ 農 ☐ 工 ☐ 商 ☐ 其他_____ ☐ 無

已婚者請加填下列資料:

(3)配偶姓名: _____、配偶身分證字號: _____、職業: _____

- 一、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, 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, 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, 如有重複請領, 願負法律責任。
二、如有缺件未於作業期限內補齊者, 將自願放棄減免資格, 並補繳已扣款之減免金額。
三、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者, 僅能擇一辦理。以上所填個資同意作為學校行政用途。

立切結書人: 家長 _____ (務必簽名蓋章) 申請學生: _____ (務必簽名蓋章)

學生電話: 【住家】 _____ 【行動電話】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會總系統	學務系統	確認教育部歷史資料	助學平台
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